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506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圣爱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I 类放射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深圳市圣爱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使用（安装、调试、维修）I 类 Co-60 密封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的初审意见以及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技术审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圣爱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421 栋 5 楼 509 室，主要从事大型放射医疗设备全身伽玛刀、头部伽玛刀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维修）服务。该公司计划年销售全身伽玛刀和头部伽玛刀各 2 台（共 4 台）。其中每台全身伽玛刀中含有 54 枚钴-60 放射源，总活度为 $6.79\text{E}+14$ 贝可；每台头部伽玛刀中含有 30 枚钴-60 放射源，总活度为

2.44E+14Bq。本项目内容为申请使用（安装、调试、维修）I类放射源，每年需进行安装新放射源活动4次，倒装源活动4次，维修设备活动10次，不销售放射源，销售的伽玛刀设备中所用的钴-60放射源由使用单位直接向放射源生产厂家购买。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伽玛刀设备应销售给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满足要求的或已取得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意批复的单位；销售中要以书面合同形式明确装源、倒源、维修等各环节放射源及辐射安全责任。

（三）落实辐射监测计划，按照计划的工作需要配备工作人员及辐射监测设备。工作人员要配备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时要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季度监测一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在装源、倒源、维修等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中辐射防护与安全的要求进行活动。加强装源、倒源、维修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安全可靠。

(五) 本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 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苏州热工研究院
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9日印发
